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張芳睿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6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96002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2195466_1096002929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09年度校園性別事件初階課程之家長增能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本中心109年度研習案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之家長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50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09年11月14日(星期六)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3日(星期二)截止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逕至網止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443e2e5f7c1f069d2d5>報名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。另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

- 
- (二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以各研習員於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。
- (三)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報名時依需求登記，當日搭車人數達15人即予派車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tp.edu.tw/>)最新公告，或電洽輔導組：28616942轉22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